

誰能「玩」性？

郭力昕

——壓抑與性解放之間的雜音

女性主義健將何春蕤的著作《豪爽女人》（以下簡稱何著），在一九九四年後半，台灣的社會與媒體一片狹隘之選舉文化充斥下，奮勇地開拓了另一個值得討論、也引起熱烈關注的重要空間。

雖然這本談女性主義之性解放的書，是為女性讀者而寫，但它處理的主要是異性戀的問題，因此男性似乎不應自外於這項討論議題。李元貞在〈男人 能造反嗎？——評台灣新男性運動及論述〉（《誠品閱讀》18期，1994.10）一文裡，批評台北的新男性論述只會談個人感受，而沒有造父權文化化的反；然如此，我做為一個關切女性主義運動的男性，遂不顧自己恐怕欠缺性別身分上的「正當性」，以及對於相關論述上的孤陋認識，亦鼓起勇氣加入討論以為響應，同時也是對本書作者在大男人世界的驚惶、輕蔑、殺伐聲中，依然勇往直前的一種致敬方式。

這麼說，並不表示我接下來的討論，是要以「政治正確」的姿態來推崇此書的。事實上，本文的篇幅，主要將放在對本書觀點的質疑與辯論上。不過，亦如傅大為在〈風聲與耳語〉（以下簡稱傅文，《當代》104期，1994.12）的結語中所言，此書的一個重要價值「也許正是在激起爭議，可以使許多介入進來的讀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於豪爽女人的身體、慾望、性幻想，以及發言位置。它的部分價值也正是在於它豪爽的『引誘』以及讀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

話說回來，即使準備辯論，我也希望先強調何著中必須肯定的重要價值。除了作者以女性主義觀點，批判父權制度造成女性自我壓抑的這項貫穿全書的論點之外，這本文字鮮活，說服力強的著作裡，我個人認為有幾個特別精采的部份。

例如，何春蕤以傅柯的「權力／知識」理論，及被高度控制或規範了活動「時間表」與行為模式的「順從的身體」（docile bodies）等觀點，批判當前台灣生理醫學專家主導之性教育論述本質上仍不脫父權文化裡之性道德觀的現象，即是一項極有貢獻的論證。

又如，在第三章〈小不便——性壓抑的日常運作〉裡，作者詳細真實地描述了女性使用公共廁所的痛苦、壓抑經驗，並分析它長期地對女性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對男性讀者而言，這個章節應該也具有相等的教育意義，因為畢竟我們在這件生活大事上要相對的方便太多，因此也就難以感同身受，而根本地忽略了這個問題，就像我們經常忽視女性月經的痛苦一樣。

而在何春蕤所展示的許多無聊男子丟給她的黑函的粗暴語言裡，我們看到了一個拒絕以理性態度反省、回應的男性霸權文化，確實仍然根植在這個社會之中。也因此，何春蕤寫出這本顛覆性的、且讀起來似乎聳人聽聞的著作，是格外需要一些勇氣的。

聳動的言辭及主張，若純粹做為一種運動策略，也沒有太多議論的必要。但是，《豪爽女人》的意義或功能，並不僅止於此。策略之外，此書其實是在性解放這個口號上面，提供著一套理論與哲學基礎。作者在序言裡即指出，這本書是運動策略，也是文化研究。是從文化研究的角度，使我在閱畢此書之後，對其中一些觀點起了納悶。我試著從幾個論點或面向，逐一討

論。

先從一個小的論點談起。何春蕤在書中鼓勵女性「創造情慾的多元新軌跡」，也就是應該「超越現有規範」地、「變態或不正常」地「玩」性。而她所謂的多元情慾經驗，就是開拓或打破已被模式化的性愛關係／對象、性交姿勢、和引起興奮的身體部位。（見何著第四章）

在我看來，所有這些都約略地仍是一種類型的情慾經驗，它們大體上只是性事經驗的多樣，而非情慾經驗的多元。也就是說，「情慾經驗」這個概念，在此書中被單一處理成為透過身體這個媒介所取得的性經驗。身體固然是開發情慾經驗的重要媒介，但不必然是唯一的。我們借助或結合其他媒介／方式（例如透過別人的藝術作品，或自己的創作與想像過程），一樣可以創造情慾經驗。性感（sexiness）不見得一定要與性或身體聯結：一個人對咬在嘴裡的某種食物的口感，或對捏在手裡的某種創作材料的質感，或對某種特殊的顏色、氣味、旋律等等，覺得特別 sexy，難道這不是另一種情慾經驗嗎？

再舉個例子：一般人覺得爵士樂裡的薩克斯風音樂特別性感，的確也

是；但在《十全十美》這部電影裡，讓人情慾上漲的音樂卻是拉威爾的《波麗露》；而在《悲憐上帝的女兒》裡，傳遞情慾的「音樂」，令人驚訝地，竟是威廉·赫特以手勢與肢體語言比劃給他耳聾女友的巴哈雙小提琴協奏曲——巴哈的音樂能和性感、情慾聯想在一起，這是多好的想像空間！我覺得，包括身體在內，對於各種事物之感覺的獨特開發或探索，才比較寬廣地開啟了「多元」的情慾經驗，如果容我斷章取義地引林芳玫在〈美麗「性」世界？〉（中國時報，1994.10.13）文中的一句話，只是強調不斷地「玩」各種模式不同的性活動，實在「讓人覺得不好玩」。

如果將「多元」、「多樣」的問題擱在一邊，且順著作者「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的主張或邏輯來談，則我們將發現一連串的問題。首先，個別的與文化的差異問題，在何著中被一筆抹消。關於個別差異的忽略，使何著中聽來具有普遍性意義的性解放、性高潮，也可能成為對某些人的一種「強制」或「迫害」。幾位針對何著的書評作者，已先提及。（見邱貴芬〈是投懷送抱，還是抗爭顛覆？〉，中時晚報，1994.11.27；另見傳文，註十一，頁142-143）

其實，何春蕤在另一篇〈文字女性主義與「女性小說」〉（《台灣文藝》5・1994.10）裡，論及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一些盲點時，指出「女人之間的各種差異需要被發掘出來，還要被肯定和尊重，才不會形成新的壓抑或壓迫。」（頁11）遺憾的是，這樣的思考，並沒有被應用到《豪爽女人》裡來。

其次，談談文化差異的問題。情慾的有無或多寡，大概與文化差異沒有什麼多大關係；但如何創造情慾，情慾（或「爽」）的表現形式是什麼，恐怕還大有文章。如果我能再借用何春蕤於〈台灣漢堡——刈包〉（何春蕤，《不同國女人》，自立，1994）文中的論證：

「食物絕不僅是『可以吃的東西』；食物就是文化。食物不僅預設了一套烹飪及材料選擇的規矩（例如，狗肉對西方人而言就不是『食物』），還預設了一套價值觀及一種生活方式。易言之，食物就是文化的構成部分。」（頁225）

食物確是文化，而情慾難道就不是嗎？如果我們將「性愛」這個東西放進上述這段講得極好的對食物的論述，看看這論證是否也能成立：

性愛絕不僅是『可以爽的行為』；性愛就是文化。性愛不僅預設了一套接近身體與傳遞情緒的形式（例如，彼此角力廝殺的肉搏戰，或亢奮時粗聲粗氣地喊著「Yes...Yes...」，對東方（女）人而言就未必是愉悅的性愛表現方式），還預設了一套價值觀及一種生活方式。易言之，性愛也是文化的構成分。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基本上是沿著西方個人主義意識形態下的女性情慾解放軌跡前進的，因為她主張主動、進取地開發性經驗，並在其中建立女性的主體性、培養創造力。女性主體性與創造力的建立，確是性解放主張背後的具有深刻意義的目的；在情慾解放的方法與練習上，當然也不必劃地自限，大可融貫中西，各取所長。但是，為什麼一種極度西方個人主義與虛無主義的典範，會不假思索地成為九〇年代在台灣提倡性解放運動時的絕對標準？為什麼在沒有太多詳細辯證過程之前，就輕易地用「性壓抑」這個概念，一舉蓋住同時在自己的文化傳統裡尋找情慾詮釋的其他可能？佛洛伊德果這麼放諸四海皆準，不再需要其他文化條件的考慮了嗎？在稍後的段落裡，我會回過頭來繼續討論關於個人主義的議題。

也許有人會說，在今天這個四海一家的地球村裡，不管你喜不喜歡，實際上的強勢文化，已經挾其傳播資訊力量，將東方／西方的文化差異，模糊／同化得差不多了。對於這點，恐怕仍有爭議之處，至少要做較為精細的檢證，譬如文化的同質化，是針對什麼地區、什麼階級、或什麼內涵而言。

然而，就算不考慮文化差異的因素，也還有一個大問題站在旁邊，那就是社會階級與階層的條件差異問題，而作者也完全沒有處理它。這是我特別想強調的一項質疑：誰能「玩」性？

何春蕤其實意識到，她的主張會被批評為中產知識女性的情慾解放運動，因此在本書結語的最後一兩頁，匆匆地觸及這個問題，並反駁這項批評是建立在基層勞動婦女沒有情慾問題的錯誤假設上。

我認為何春蕤如果不是避重就輕，就是完全談錯了方向。我想，大概沒有人會假設中下階層女性沒有情慾問題。重點在於，是哪些女性在加入豪爽陣營之後，無論結果如何，都能昂揚地在生活中繼續走下去？

何春蕤論及基層勞動女性極其弱勢的政經位置時，對她們毫無出路、備受欺負與挫折的情慾活動，有非常準確的描述與理解。但這裡也就出現了何

的自我矛盾：對於這些政經人權匱乏的廣大基層女性，召喚她們一起來做豪爽女人，在她們現階段的處境裡，有何意義呢？這就好像作者鼓勵大家此刻一起奮勇跳進情慾大泳池裡，卻不顧很多人恐怕一下子就會滅頂。而救生員在哪裡呢？都會中產女性的「第三者俱樂部」嗎？

傅大為在〈風聲〉一文，論及基層女性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時，做了個有趣的形容：他猜想，只有一個身體的豪爽女人，卻可能「需要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具電話兼傳 留話大哥大，還要有一群隨侍在側可安慰她、鼓勵她，並可為她伸張正義的豪爽女人們。」（頁137）

這是在豪爽之前、與之中的物質基礎。除此之外，我更關心「之後」的問題，也就是林芳玫文中提到性遊戲「如何結束」，或更準確地說，結束之後如何自處的問題。

豪爽之後，身心兩爽，當然很好。但林文中已經指出，情慾的迪斯耐樂園在現實世界中恐怕並不存在。當一位女性受到啟蒙、毅然決定捨棄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機制，開始「離經叛道」地在情慾世界裡玩了一陣之後，若逐漸發現似乎也沒有當初想像的那麼快樂，甚至累積了更多的沮喪、空虛、孤寂

之感時，怎麼辦？一個方法是，更用力、更頻繁地玩，使自己沒有時間去感覺自己的情緒。但此時的性遊戲，就和暫時麻醉自己的酒精或毒品功能相同，我們都知道最後的結果大概不會是喜劇。

如果不採自我毀滅的途徑，而又拒絕走回頭路的話，那就需要各種各樣的基礎——不僅是物質的，還要有精神的、知識的、政經社會資源的基礎，以尋求其自信、自得、自求多福的自我救贖。沒錯，只有都會中產女性，而且恐怕非得是擁有高教育水平或穩定收入的各界領袖或文化菁英的女性，才能擁有這麼多樣的基礎。當她們在情慾世界挫折或倦怠時，她們拿起筆可以寫文章、走上台可以演講、回到家可以在藝文生活或專業知識裡找到快樂，至少不必擔心生計問題。

反觀基層婦女呢？她站在群眾面前覺得人微言輕、想參與社會卻苦無著立點、走回屋裡缺乏自我治療的能力，甚至眾叛親離之後生路都出現危機。她們甩脫家庭、追求情慾之後的救贖在哪裡？因此，誰在現階段的政經社文條件下，玩的起情慾遊戲的問題，不應避開不談。

換個焦點。我想再從個人主義這個議題，簡略地提一個比較哲學性的質

疑。何著中一再強調，要以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打破父權體制及其同謀的資本主義體制。同時，作者鼓勵女性展開積極主動的出擊活動，擁有更多的性伴侶，創造更多的性經驗。總之，多多益善、愈多愈爽。

在這個主張裡，我似乎看到一種開發慾望的野心（aggressiveness）和擁有愈多即愈快樂（possessiveness）的基調。這個基調聽來很熟悉，因為它就是個人主義理念被挪用到了商業邏輯裡所鼓吹的；無窮盡地滿足個人（永不滿足的）慾望，不斷地創造、擁有並攻佔新的紀錄。這是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基調。因此，何著中的論述，是否於此產生了一個內在矛盾？因為這個資本主義體制的本質，正是基進的女性主義要批判的東西。

這是個比較複雜的議題，很難三言兩語在有限的篇幅中闡述得更清楚。不過，我仍希望在此拋出這個問題，或可充當另一個辯論角度的起點。

最後，我想不離本行地再多言幾句，關於女性主義之情慾論述，被主流媒體與商業機制收編的問題。此點在邱文中已有論及，而何春蕤亦展示了足夠的自我警覺（見頁201）。媒體與商業的運作是很詭妙的，當你很自覺地認為跟它是相互利用，以做為傳播和運動手段時，它還是創造了你不希望見

到、但又已無法控制的效應。

就以此書的出版為例吧。《豪爽女人》是由皇冠出版，書背上印著「何春蕤作品」的字樣，表示皇冠準備有計畫地長期投資這位當前炙手可熱的女作家。雖然皇冠也偶爾出些並不賣錢的好書，但大體上它是不做賠本生意的，他們經營的作家，都有很硬的暢銷或長銷之市場價值。就皇冠的女作家來看，六〇年代的代表當然是瓊瑤，七〇年代是三毛，八〇年代算是張曼娟吧——而九〇年代，竟然會變成是女性主義者何春蕤？雖說時代在變、潮流也在變，但這個跳躍幅度也未免太大了吧。

如果不是皇冠忽然決定要開始大量出版嚴肅的論述性著作，則我們其實多少可以從皇冠的敏銳市場嗅覺中預見，此書的論述將會以哪些角度被剝削；此書及何春蕤一路以來的轟動效應，可能也反映了許多讀者究竟熱中閱讀論述中哪一部分的訊息。我關心與好奇的是，真正吸收了女性主義訊息的讀者，和所有看過此書的讀者，是呈現怎樣的比例？

無論比例為何，此書已有其不可否認的價值。但是，抽離了政經文化脈絡地談性解放，卻可能產生重重問題。以重病下猛藥的觀念，主張大量的性

活動可以立即而有效地消除過度的性壓抑，也十分可議。我們的文化裡還有一項長期的壓抑，是政治壓抑。這幾年的台灣社會，在衝破了壓制的缺口之後，就一味地將所有力氣放在長期政治壓抑的宣洩之上，使政治文化（或其實只能稱之為選舉文化）主導一切，其他事務或被矮化，或根本不做。它帶來的結果是政治／選舉文化的粗糙與惡質，使許多人在集體的亢奮與瘋狂之後，對如此的政治解放感到痛心與失望。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一定要談。但如何談才有更多的可行性。或者，才能儘量免於重蹈前述解放政治壓抑時的粗糙經驗，應該還有很多思索與辯論的空間。

（1995年2月13-14日中國時報）